

工程结算汇总表

合同编号: KYYP.66-QQ-011

合同金额: 38257.23元 (暂定总价)


合同名称: 开元壹号66#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洛阳科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序号	项目名称	土建 (元)	安装 (元)	合计 (元)	总计 (元)
一	结算总造价				36910.48
1.1	图纸内结算值				0.00
1.2	设计变更				0
1.3	签证				0.00
二	其他费用合计				0.00
2.1	配合费				0.00
2.2	协商取整扣款				0.00
三	工程结算金额	(小写) 36910.48元			
	【一】+【二】	(大写) 叁万陆仟玖佰壹拾元肆角捌分			
四	应扣甲供材合计	0			
4.1	甲供材料一	0			
4.2	甲供材料二	0			
...				
五	应扣水电费合计	0			
5.1	水费	0			
5.2	电费	0			
六	工程最终付款金额	(小写) 36910.48元			
		(大写) 叁万陆仟玖佰壹拾元肆角捌分			
七	工程最终发票金额	(小写) 36910.48元			
		(大写) 叁万陆仟玖佰壹拾元肆角捌分			

甲方代表: 

乙方代表: 

日期: 2024.5.23

日期: 2024.5.23

开元壹号66#地块施工图审查

序号	名称	工程量	单位	单价	合价	备注
1	建筑面积 (规划证)	36910.48	m2	1	36910.48	
4	合计				36910.48	

李明路
2024.5.23

张琛琛
2024.5.23

开元壹号 66#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

结算通知书

河南科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6#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，合同编号 KYH. 66-QQ-011，目前该合同已具备结算条件，现通知贵司开始该合同的结算申报工作。

为使该合同结算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：

- 1、各阶段成果需要我公司设计部门确认，签署成果确认函；
- 2、要求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之前，安排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门 高明谦 接洽结算资料的核对工作，核对完成后进行《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》签字确认；
- 3、结算资料核对完成后，请贵司尽快编制结算资料，以 A4 纸打印、装订成册，完成后将完整的结算资料、签字确认的《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》，及填写完整并经签字确认的《结算申请书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，提交我司成本部门的 高明谦 签收。
- 4、贵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，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司负责。
- 5、双方核对结算时，若发现因贵司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，必须接受合同相关约定处罚。同时此部分工作量不予结算，不接受资料调整。
- 6、双方核对结算时，若发现贵司上报结算书出现“漏项”、“漏量”的情况，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，视为优惠。

附：《结算资料清单》：

- 1、结算通知书
- 2、结算申请书
- 3、授权委托书
- 4、往来账务明细
- 5、合同复印件

若在结算资料准备过程中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我公司成本部 胡敏杰 电话 18570654055，我们将尽力协助贵司的结算工作。

图审单位签收人签字（章）：



张琛琛

浩德地产设计管理部签发：

梁梅

项目项目总签字：

张琛琛

开元壹号 66#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

结算申请书

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：

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6#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，现已完成，特申请办理结算。

合同金额暂定总价为 38257.23 元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 / 份，合同变更金额 / 元。最终核算合同金额为 38257.23 元。现申请贵司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办理结算手续。（结算明细见附件）

我公司承诺，此结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，如有缺项、漏项、工程量少计等，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。

2024年 3月 28日



结算工作联系人：张琛琛

联系方式（电话）：19803793135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，否则不予接收；
- 2、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不符的单价、取费标准的情况，必须提供有效依据。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，一经上报，不再增补。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，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。
- 3、结算需附合同复印件。

开元壹号 66#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 结算授权委托书

致: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:

本人刘东波系河南科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现委托张琛琛为我司代理人,并以本司的名义办理开元壹号 66#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结算事宜。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,及处理的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,我均予以承认,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,特此委托。

附: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正反面)



附:委托人身份证明(正反面)

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或盖章)

刘东波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张琛琛

开元壹号 66#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

往来账目明细

合同名称：开元壹号 66#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				
合同编号：KYYH.66-QQ-011				
日期	请款金额（元）	财务实付款金额 （元）	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（元）	备注
2023.8.2	38257.23	38257.23	0	
小计	38257.23			

截至2024.6.6该合同无付款 刘新宏.2024.6.6

